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4〕132 号

关于印发 2024 年“兴辽英才计划” 优秀工程师、优秀高技能人才、短期外国专家 团队 3 个项目申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兴辽英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委人才办〔2022〕2 号）和《关于开展第五批“兴辽英才计划”举荐遴选工作的通知》（辽委人才办〔2024〕2 号）精神，我厅制定了《“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项目 2024 年申报工作实施方案》《“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 2024 年申报工作实施方案》《“兴辽英才计划”短期外国专家团队项目 2024 年申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严格执行申报要求，并于 6 月 28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优秀工程师项目联系人：马赛男、杨帅

联系电话：024-22959125、22904752

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联系人：王雨、孙飞

联系电话：024-22955739、22911276

短期外国专家团队项目联系人：赵子强

联系电话：024-22958618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

- 附件：1. “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项目 2024 年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2. “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 2024 年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3. “兴辽英才计划”短期外国专家团队项目 2024 年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人才开发处）

附件 1

“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项目 2024 年 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一、申报范围

全省各类所有制企业生产、科研、操作一线，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突出的技术能力、创新精神、使命意识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学风正派；长期工作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和科研一线，具备全面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悉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工程技术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面向国家、省重大需求，引领完成重大工程或装备研发，在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工业技术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面向经济主战场，主持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

（三）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四）在企业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技术与产品创新等工作中，独立或带领团队取得显著成效，制定兼具创新性和可行性的技术方案，有效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效益增长。

三、申报方式

申报采用举荐和遴选两种方式。

（一）举荐。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34 家重点企业可自主举荐人才。举荐人选要坚持更高标准，优中选优，如无合适人选可不举荐。举荐单位及名额详见附件 1-1。

（二）遴选。在我省企业中从事工程技术领域工作，符合申报条件且未被举荐的人才，均可推荐参加遴选，不限推荐名额。

四、申报程序

（一）举荐人选，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直接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遴选人选，经所在单位同意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且无异议后，中（省）直企业直接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其他企业报送至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后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省）直企业推荐函，需说明公示情况和纪检部门意见情况。

(二) 2024 年“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三) 个人材料。

1.“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申报书（举荐/遴选）。

2.事迹材料。主要内容：①申报人的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国家作出的突出贡献。②申报人取得的成绩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③申报人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作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要用数字量化反映）。④申报人曾获得的省级部门及以上荣誉称号。字数在 2000 字以内。

3.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②承担重大项目情况，按照主持或参加项目名次依次装订。

③所获各种荣誉、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按照层级从高到低依次装订。

④标准规范情况，按照起草人排名从前到后依次装订。

⑤发明专利情况，按照发明人排名从前到后依次装订。

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效益情况。

⑦论文著作情况，按照编（著）者排名从前到后依次装订。

⑧申报人培养人才情况。

⑨其他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一）、（二）两项，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各相关中（省）直企业统一出具纸质版原件，不必装订；第（三）项每名申报人选，须在各表格加盖相应公章，按照上述顺序装订。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同时将与纸质件一致的 PDF 扫描版和汇总表、申报书及事迹材料可编辑电子版通过光盘或 U 盘形式一并报送。

(四) 其他相关要求。

1.本着勤俭节约原则,避免申报材料的过度装帧、装订和修饰。申报材料采用黑白打印(复印)确保内容清晰;材料装订简洁;申报材料统一采用推荐单位档案袋分装(一人一袋)。

2.所有申报材料属于涉密范围的,须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

六、其他要求

实施优秀工程师项目,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是贯彻落实“兴辽英才计划”和“十四五”人才规划的重要举措,是助力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的重要载体。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公平公正开展举荐遴选,确保将最优秀人才选拔出来,落实各项支持待遇措施,推动人才更好发挥作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组织发动,指导各级各类企业积极申报。相关材料务于6月28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1-1.2024 年“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举荐单位名单

1-2.“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申报书(举荐/遴选)

1-3.2024 年“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 1-1

2024 年“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
举荐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举荐名额
1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3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
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
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6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7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
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
1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
1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
13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1
14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1
15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
16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
17	中储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18	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19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20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
21	迈格钠磁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2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
23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1
24	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25	锦州万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
26	红塔集团营口卷烟厂	1
27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
28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
29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30	朝阳加华电子有限公司	1
3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1
3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3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
34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1

附件 1-2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填写说明》

“兴辽英才计划”申报书

(优秀工程师——举荐)

类 别 ☐ 中(省)直企业

☐ 其他各类所有制企业

申 报 人_____

举荐单位_____

行业领域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辽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姓 名		性 别		近期 2 寸正面免冠 证件照片 (jpg)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或职业资格		行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在当前岗位 工作时间																	
当前劳动（聘用） 合同起止时间		现工作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项 目	内 容
主 持 实 施 项 目 情 况	
主 持 创 新 研 发 情 况	
发 明 专 利 工 作 情 况	

项 目	内 容
标准规范开发情况	
技术创新工作情况	
创造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曾获得的荣誉奖项	

推荐人选工作设想
下步工作目标、预期贡献等。
用人单位情况
包括单位简介、推荐理由、对推荐人选支持措施等。

请 励 员 承 诺 申 奖 人 承 诺	本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人郑重承诺：自被批准纳入“兴辽英才计划”起，全职到岗工作，遵守《“兴辽英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关于“项目执行期3年，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不能调离辽宁，确需转换或调离的，应征得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并退回资助经费和全部奖励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 报 单 承 诺 申 单 承 诺	本单位承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示等程序，对上述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下步将对入选人员按照填报的支持措施予以支持。 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本 人 所 在 地 区 或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申报“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项目专用，由本人和所在单位如实填写。

2. 一律用电脑 A4 纸单面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表格默认字体为方正小标宋体、宋体和仿宋-GB2312，可在网上下载安装字库，以免出现打印乱码、串行。

3. 举荐单位栏填写所在企业标准全称，行业领域按照装备制造、石化、冶金、轻工、纺织、建材、医药、电子信息、现代服务、其他等 10 大类分类填报。

4. 曾获得荣誉奖励填写省部级以上奖项及排名。

5.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6. 此表需申报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填写说明》

“兴辽英才计划”申报书

(优秀工程师——遴选)

类 别 ☐ 中(省)直企业

☐ 其他各类所有制企业

申 报 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行业领域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辽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项 目	内 容
主 持 实 施 项 目 情 况	
主 持 创 新 研 发 情 况	
发 明 专 利 工 作 情 况	

项 目	内 容
标准规范 开发情况	
技术创新 工作情况	
创造社会 经济效益	
获得的 荣誉奖项	

推荐人选工作设想
下步工作目标、预期贡献等。
用人单位情况
包括单位简介、推荐理由、对推荐人选支持措施等。

请 励 员 承 诺 申 奖 人 承 诺	本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人郑重承诺：自被批准纳入“兴辽英才计划”起，全职到岗工作，遵守《“兴辽英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关于“项目执行期3年，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不能调离辽宁，确需转换或调离的，应征得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并退回资助经费和全部奖励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 报 单 位 承 诺	本单位承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示等程序，对上述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下步将对入选人员按照填报的支持措施予以支持。 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本 人 所 在 地 区 或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供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申报“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项目专用，由本人和所在单位如实填写。

2.一律用电脑 A4 纸单面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表格默认字体为方正小标宋体、宋体和仿宋_GB2312，可在网上下载安装字库，以免出现打印乱码、串行。

3.申报单位栏填写所在企业标准全称，推荐单位栏为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中>直企业此栏为空），行业领域按照装备制造、石化、冶金、轻工、纺织、建材、医药、电子信息、现代服务、其他等 10 大类分类填报。

4.曾获得荣誉奖励填写省部级以上奖项及排名。

5.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6.此表需申报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

附件 2

“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 2024 年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一、申报范围

全省各类所有制企业生产或服务一线的高技能人才。

二、申报条件

“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分为三个层级，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辽宁工匠

1.原则上已获得辽宁省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全国技术能手及以上相应荣誉称号，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2.具有丰富的一线岗位实践经验，技能、技艺超群，在国内同行业本职业（工种）中居领先地位，在业内具有重要影响。

3.有发明专利，获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第 1 完成人）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及以上奖励（第 1—2 完成人）。

4.在技术创新、攻克难关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并被推广应用，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带徒传艺、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 辽宁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

1.原则上已获得辽宁省技术能手或辽宁技术能手及以上荣誉称号，具有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2.具有较丰富的一线岗位实践经验，技能、技艺精湛，在省内同行业本职业（工种）中居领先地位，为业内普遍认可。

3.有发明专利，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其中国家级奖项第1—3完成人，省级奖项第1—2完成人）。

4.在技术创新、攻克难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带徒传艺、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5.对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且现仍在原职业（工种）岗位的技能人才，优先申报。

(三) 辽宁技术能手

1.具有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2.具有较多一线岗位实践经验，技能、技艺较高，在省内同行业本职业（工种）中居先进水平，为业内认可。

3.在技术创新、攻克难关方面做出较大贡献，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带徒传艺、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三、申报方式

申报采用举荐和遴选两种方式。举荐人选由具有举荐权限的

企业自主确定，举荐单位及名额详见附件 2-1。其他符合申报条件且未被举荐的高技能人才，均可推荐参加遴选，推荐名额不限。

四、申报程序

（一）举荐人选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直接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推荐遴选人选经所在单位同意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且无异议后，中（省）直企业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其他企业报送至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后，汇总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客观、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材料，不得空项、漏项，申报材料务必按照规定的内容、形式和装订顺序等要求报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2，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申报完成后，不接受补充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在推荐函中写明举荐（推荐）理由，并对申报人廉洁自律、学术作风等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对举荐人选，用人单位务必坚持更高标准，优中选优，如无适合人选可不举荐。

六、其他要求

“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是加强辽宁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推进新时代东北人才振兴的重要举措，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公平公正开展举

荐遴选，确保将最优秀人才选拔出来，落实各项支持待遇措施，推动人才更好发挥作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组织发动，指导各级各类企业积极申报。相关材料务于6月28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2-1.2024 年“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举荐单位名单

2-2.2024 年“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材料要求

2-3.“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书

2-4.2024 年“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推荐人选

汇总表

附件 2-1

2024 年“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
举荐单位名单

序号	举荐单位	辽宁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	辽宁技术能手
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1	1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1
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0	1
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0	1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	1
6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
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
8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
9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0	1
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	1
11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	1
12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0	1
13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1

14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1	1
15	红塔集团营口卷烟厂	0	1
16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	1
17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	1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1	1
1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
20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	1
合计		10	20

附件 2-2

2024 年“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 申报材料要求

一、材料内容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省）直企业推荐函，需说明推荐理由、公示情况和纪检部门意见情况等。

（二）2024 年“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

（三）个人材料。

1.“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书。

2.事迹材料。主要内容：①申报人的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②申报人取得的成绩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③申报人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要用数字量化反映）。④申报人曾获得的省级部门及以上荣誉称号。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3.证明材料：

①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包含照片页、技能等级页、职业工种页）、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②申报人所获各种荣誉、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按照层

级从高到低依次装订。

③发明专利情况，按照发明人排名从前到后依次装订。

④技术革新成果及效益情况。

⑤论文著作情况，按照编（著）者排名从前到后依次装订。

论文著作等篇幅较大或涉及秘密信息的，扫描封面页、作者页、出版信息页等关键页面即可。

⑥带徒传技情况。

⑦其他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一）、（二）两项，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各相关中（省）直企业统一出具纸质版原件，不必装订；第（三）项每名申报人选，须在各表格加盖相应公章，按照上述顺序装订。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同时将与纸质件一致的 PDF 扫描版和汇总表、申报书及事迹材料可编辑电子版通过光盘或 U 盘形式一并报送。

二、其他要求

（一）本着勤俭节约原则，避免申报材料过度装帧、装订和修饰。申报材料采用黑白打印（复印），确保内容清晰；申报材料统一采用推荐单位档案袋或通用档案袋分装（一人一袋）。

（二）申报材料属涉密范围的，须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

附件 2-3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填写说明》

“兴辽英才计划”申报书

(优秀高技能人才)

申报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举荐(推荐)单位_____

专业方向_____

专业领域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辽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填表说明

1.本表供企业高技能人才申报“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专用，由本人和所在单位如实填写。

2.一律用电脑 A4 纸单面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表格默认字体为方正小标宋体、宋体、楷体_GB2312 和仿宋_GB2312 等，可在网上下载安装字库，以免出现打印乱码、串行。

3.单位栏一律写所在企业标准全称。封面页标题下根据举荐（推荐）层次将“优秀高技能人才”相应调整为“辽宁工匠”“辽宁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或“辽宁技术能手”；根据推荐人选方式，调整为“举荐单位”或“推荐单位”。

4.行业按照 A.智能装备 B.数字电信 C.医药 D.康养照护 E.航空航天 F.船舶 G.兵器 H.汽车 I.轨道交通 J.冶金 K.化工 L.石油天然气 M.矿业 N.机械加工 O.电力 P.生态环保 Q.非遗保护 R.现代服务 S.民间工艺 T.建筑 U.工艺美术 V.其他（注明），共 22 大类分类填报。

5.曾获得荣誉奖励填写省级部门及以上奖项及排名。

6.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7.此表需申报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

项 目	内 容
一线 岗位 主要 工作 业绩	
发明 专利 情况	
技术 攻关 情况	

项 目	内 容
带徒 传技 情况	
参加 技能 竞赛 情况	
曾获 得的 荣誉 奖项	
其他 绝技 绝招 情况	

推荐人选工作设想
下步工作目标、预期贡献等。
用人单位情况
包括单位简介、推荐理由、对推荐人选支持措施等。

申请 奖励 人员 承诺	本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人郑重承诺：自被批准纳入“兴辽英才计划”起，全职到岗工作，遵守《“兴辽英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关于“项目执行期3年，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不能调离辽宁，确需转换或调离的，应征得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并退回资助经费和全部奖励资金”等相关规定。本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以及违反国家兼职取酬、科研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情况。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 单位 承诺	本单位承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示等程序，对上述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下步将对入选人员按照填报的支持措施予以支持。 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 所在 地区 或 单位 推荐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4

2024 年“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
申报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公章)

填报人：

序号	推荐方式	推荐层次	所在单位	企业性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岗位	手机号码	主要业绩和奖项
1															
2															
3															
4															
5															
6															
7															
8															

注：本表格用 A3 纸打印，推荐方式栏填写“举荐”或“遴选”；推荐层次栏填写“辽宁工匠”“辽宁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或“辽宁技术能手”；所在单位、企业性质栏中（省）直企业可不填写，各市按实际情况填写企业标准全称及“国企”“民企”“中外合资”等；主要业绩和奖项简要介绍即可（不超过 200 字），奖项为省级部门及以上，不超过 5 项。各项信息与“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申报书保持一致；表格各栏宽度可自行调整，填写不下的可增加行数，涉及多页的均须保留标题行并盖章。